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2〕36号

---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《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局有关处室局站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、改善森林林相，推动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，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，我局制定了《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方案

## （2021-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“四个着力”（着力推进国土绿化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、着力建设国家公园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、改善森林林相，打造多彩之林、妩媚之林、生态之林、健康之林、原真之林、宜居之林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林业改革，接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，以优化林分结构、改善森林林相为发力点和落脚点，推动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，丰富森林结构层次，增强固碳中和能力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厚植我省生态优势，让美丽福建底色更绿更亮，让广大群众生活更好更美，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统筹兼顾，尊重规律。**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，遵循森林群落自然演替规律，兼顾群众利益，从实际出发，科学绿化，先急后缓，稳妥推进。

**（二）坚持适地适树，突出特色。**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，在现有绿化成果上进行优化美化，在现有林相基础上进行科学提升，合理配置乡土树种、珍贵树种、彩色树种，注重恢复和保护地带

性森林植被群落，因地制宜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**（三）坚持分类指导，精准施策。**根据立地、水肥条件，结合区域主导功能、生态区位及森林类型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采取造林更新、修复补植、修枝塑形、抚育间伐等综合技术措施，分类施策，科学改善提升林相。

### 三、目标任务

至 2025 年，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30 万亩，其中城乡一重山生态景观林 10 万亩、绿色通道生态景观林 10 万亩、江河流域生态景观林 5 万亩、沿海防护林 5 万亩；建成森林步道 1500 公里，步道沿途森林覆盖率达 78.94%；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100 个、省级森林村庄 1000 个。

**（一）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。**至 2025 年，通过优化林分结构、改善森林林相，推动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，全省混交林比例从 2020 年的 54.99% 提高到 56%，树种结构更加合理，针叶纯林占比持续下降，松材线虫病快速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。

**（二）提升森林景观多样性。**至 2025 年，建设区现有针叶纯林、阔叶纯林逐步向复层混交林乃至复层异龄混交林发展，林相多树种、多色彩，树木冠线动感增强，森林景观呈现季相变化，森林景观多样性更加丰富。

**（三）提升森林服务功能性。**至 2025 年，全省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 4.8 亿吨、较 2020 年增加 0.29 亿吨，生态旅游产值达到 1500 亿元、较 2020 年增加 656 亿元，生态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2 亿人次，服务“双碳”目标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求的作

用更加明显。

#### 四、建设内容

**（一）城乡一重山林相改善。**以全省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中心城区一重山一面坡的林相改善为重点，结合森林城镇创建、城郊型森林公园建设、郊野森林步道建设、树种结构调整和有害生物除治，以构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、以提升人居绿色福利空间为核心，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，打造“色彩多样、季相变化”的**多彩之林**。至2025年，建设城乡一重山生态景观林10万亩。

**（二）绿色通道林相改善。**以沈海、福宁、福泉、福银、泉厦、漳龙等高速公路和鹰厦、漳龙、赣龙、横南等快速铁路通道，以及国道省道两侧山体的林相改善为重点，突出服务区、收费站、车站、互通立交等主要节点的森林景观提升，在1公里可视范围的林地内，选择花（叶）色鲜艳、生长快、生态功能好的树种，塑造连片大色块、多色调、富有区域特色的不同林相，打造“碧带飘逸揽八闽毓秀”的**妩媚之林**。至2025年，建设绿色通道生态景观林10万亩。

**（三）江河流域林相改善。**以闽江、九龙江、汀江、敖江、晋江、龙江、木兰溪、交溪等“六江两溪”以及主要支流两侧山体的林相改善为重点，结合水土流失治理、湿地保护利用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，优先选用抗逆性强、根系发达、固土能力强、防护性能好的树种，搭配合理比例景观树种，采用混交或块状混交的方式，呈现“山水相映、层林尽染”的水美林相，打造“林茂、山青、水绿”的**生态之林**。至2025年，建设江

河流域生态景观林 5 万亩。

**（四）沿海防护林林相改善。**南至诏安北到福鼎的海岸带，以沿海基干林带建设、红树林保护修复为重点，对因台风、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受损的基干林带进行清理、补植和补造，对年龄老化、长势下降、郁闭度低的稀疏、老化基干林带逐步实施更新改造；同时持续推进纵深防护林建设，加强森林抚育、封山育林，努力构筑布局合理、结构稳定、功能完善，乔灌草、带网片相结合的生态屏障，打造沿海“绿色长城”的**健康之林**。至 2025 年，提升建设沿海防护林 5 万亩。

**（五）森林步道建设提升。**以国家、省级森林步道建设提升为重点，立足独特的山川地貌、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优越的森林资源，在保护自然原真性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古道、山间小路及废弃道路等现有道路，建设让民众通向大自然的健康休闲步道，将邻近古村落、著名历史遗迹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串连起来，适当对周边环境实施绿化美化彩化，打造“绿意盎然、充满野趣”的**原真之林**。至 2025 年，建成森林步道 1500 公里，步道沿途森林覆盖率达到 78.94%。

**（六）城乡绿化一体化品质提升。**让森林进城、入村，以创建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为载体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风景林、微小休憩公园建设，推进农村“四旁”（路旁、水旁、宅旁、村旁）绿化，种植观赏价值高、经济效益好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景观树、珍贵树、乡土树以及果树等，构建“林和城相依、林和人相融”的城乡高品质绿色舒适森林环境，打造“推窗见绿、出门见景”的**宜居之林**。至 2025 年，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100 个、省级森林村

庄1000个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要加强组织领导。**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全面落实林长制，将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建设任务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之一，加强部门沟通协作，整合各级资源力量，建立健全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森林生态保护发展机制。

**（二）要创新体制机制。**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完善林业规模经营机制，大力培育造林大户、家庭林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推进林权交易流转，探索林地、林木股份合作模式，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科学造林绿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以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林相改善行动。

**（三）要加大资金投入。**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元投入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在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财政、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基础上，各地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将林相改造相关项目纳入本级预算。同时，创新投融资方式，完善林木采伐政策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。

**（四）要强化科技支撑。**实施种业创新，大力选育良种林木，推广优良乡土阔叶树种、珍贵树种、山地景观树种，推广先进实用栽培技术、造林模式和林业机械，为林相改善提供科技保障和技术支持。

附件：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分年度计划表

附件

## 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分年度计划表

年度	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(万亩)					森林步道建设提升 (公里)	城乡绿化一体化品质提升 (个)	
	总面积	城乡一重山	绿色通道	江河流域	沿海防护林		森林城镇	森林村庄
全省合计	30	10	10	5	5	1500	100	1000
2021年	6.9	1.4	3.5	1	1	450	11	300
2022年	5	0.8	2.5	0.9	0.8	200	16	300
2023年	6	2.6	1.4	1	1	300	30	200
2024年	6	2.6	1.4	1	1	300	30	100
2025年	6.1	2.6	1.2	1.1	1.2	250	13	100

